

第二組火災調查簡報

- 組長：張福綜
- 組員：鄧哲游、莊渝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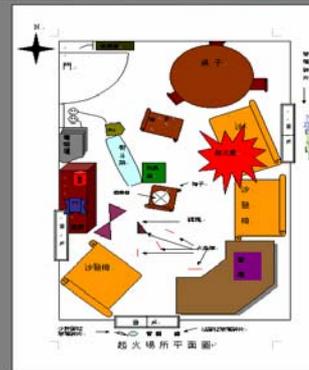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1

- 2005年6月17日上午10時50分普羅斯頓消防分隊接獲民眾報案，有一住宅發生火警，消防隊在11時0分到達後，開始部水線進行火災搶救，火災現場有兩名消防人員進行水線部署工作，火勢在11時10分受到控制，現場無人員傷亡。

背景資料-2

- 據消防人員表示：抵達火災現場時，大門處因受火災波及較為嚴重，結構上較為脆弱，因此從前門進入搶救；另據受災戶表示：女主人外出採購物品，滯留兩名小孩在家，這兩位小孩曾經有過報案紀錄，其中一名小孩對火特別有興趣。
- 根據鄰近附近鄰居表示，在火災發生初期，為協助排煙有人從外面扔擲石塊進入房屋內部。

火災現場平面圖



一、火場外觀

- 火場外觀，建築物本身大門朝西，西面、南面及東面分別各開一扇窗戶。



- 房屋西面大門火流受燒情形嚴重，並由東側下方向西側延燒。



- 現場遺留於門上之鑰匙。



- 西面窗戶受熱造成玻璃軟化變形，窗框木質部分仍保有原色。



- 南側窗戶玻璃掉落並呈現長形。



- 東面窗戶上方烤漆嚴重，落在地，面玻璃已受彎曲。



二、火場內部情形

- 房屋內側之天花板仍完整保存。



- 北側天花板呈現掉落狀態，靠近東側牆以北側沙發上部已經掉落較嚴重。



- 房屋東南側之書櫃及架內物品之玻璃杯僅受到煙燻，未被火波及。



- 南側單人沙發受熱煙燻情形，在沙發上遺留一塊長型之玻璃。



- 南側沙發東北側附近所發現之外來石頭。



- 西面牆置物櫃處有一道北邊往南邊向上之火流痕跡。



- 西面牆面之置物櫃上之燈罩因受熱造成陶瓷破裂與燈罩變形朝東方。



- 西面馬燙以北側金屬變色較南側嚴重。



- 西側牆靠近北側大門處之電熨斗與電暖爐。



- 房屋東側北沙發以燒失、碳化較嚴重。



- 東側牆面有一道由北下往南上方之燒痕跡。



- 東邊北側沙發座位靠近北邊部分受熱嚴重。



- 北側桌子西南面緣碳化程度與桌面破裂較嚴重。



- 北側桌子西南方椅子受熱較嚴重。



- 北側桌子西南面椅子南側以東南角部分燒失。



三、火流研判

- 由天花板、牆面、西側檯燈、燙馬、北側餐桌、東側沙發等研判火勢應由東側靠北邊之沙發處向兩側發展。

四、起火處所研判

- 東面北側沙發後面牆壁有一V字型火流。



- 西邊北側燙馬之東面受到東邊北側沙發火流燃燒情形。



起火處所

綜上所述，研判起火處所係位於東邊北側沙發附近

五、清理火災現場

- 翻開位於房屋南方單人沙發座前之石頭，發現一根火柴棒。



- 除石頭下方一根火柴棒外，其附近發現其他火柴棒之情形。



六、起火原因研判

- 電器因素：因電暖斗與電視插部分，顯示火災當時處於未通電狀態。



- 縱火可能性研判：經清理起火處，並由英國消防學院縱火犬鑑定，起火處無促燃劑之殘留，排除人為以促燃劑縱火之可能性。
- 清理火場無發現打火機殘骸，惟由南邊之石頭下方及其附近之火柴棒，研判小孩玩火不慎引起火災。

六、結論

- 綜上所述，本案起火原因在排除電線起火、人為促燃劑縱火後，又在火災現場找到多根散落之火柴棒，再經消防人員、現場目擊者與鄰居之供述，研判起火原因應係小孩在屋內東邊北側沙發附近玩火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簡報結束
END